

##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由监事耿德飞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该报告无异议，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耿德飞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职业素养等各方面都能够胜任监事会主席的职责要求。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耿德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主席，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